

人行天桥被超高运输车撞坏 肇事者被罚款扣分还要赔偿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刘平)3月16日,位于荷塘区东环路的工业大学人行天桥恢复正常通行已有一个多月时间。该人行天桥被超高运输车撞坏后,造成了多大损失?肇事者需承担哪些责任?成为不少市民关注的话题。

1月15日晚上11时左右,一辆湘A牌照的挂车,载着一辆挖掘机从人行天桥下经过。结果,挖掘机凸起的大臂撞到了人行天桥,造成桥体发生位移,桥高度有所下降,几个桥墩和支座出现不同程度受损。交通标识显示,该人行天桥限高4.5米,该路段限速80公里每小时。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对受损人行天桥实施了应急抢修。2月初,对该桥的加固修复抢险施工全面完成,经检测验收达到通行条件,全面恢复使用。

记者从荷塘区交警大队了解到,肇事车主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

记者了解到,人行天桥已经修复,修复人行天桥所产生的费用已完成结算,还需要进行审计,肇事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对辖区涵洞、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的限高设施进行了排查。今年1月以来,该中心对电厂涵洞、株洲大桥、先锋桥、响田一桥的限高标识牌进行了维修加固;对红南桥、株醴路桥、建宁大桥、王家坪立交桥、田心立交桥各新安装了2块限高标识牌;对芦淞大桥、红旗立交桥各新安装了1块限高标识牌。



行道树“招牌”好碍眼

要植树更要护树!3月16日,有市民发现荷塘区华南路人行道上2棵行道树被涂成招牌。每棵树的树干上被大面积刷上红色涂料,并画了“一”、写有“洗车”2个大字。

记者核实发现,被涂鸭的行道树刚好位于月塘街道水竹社区焊机小区

出入口,小区内有个洗车点。月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得知记者反映的情况后,表示会核实情况进行处理。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刘平文/图)

新手女司机撞车逃逸 被罚款2000元记12分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周圆 通讯员 管丽)近日,荷塘区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荷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快速出击,连续奋战,2日后将交通肇事嫌疑人员杨某抓获归案。

3月8日上午8时20分许,荷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一辆停在六〇一永红村居民区内的小车被撞了,车大灯及几面车身受损。值班民警接警后快速出警,赶赴现场调查取证。经调查,肇事车系一辆无牌车,事故发生后肇事者不但不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是选择驾车逃离。因案发现场无监控摄像头和目击证人,给案件侦破带来了较大困难。

为了查明交通事故原因,事故

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兵分两路展开调查,一路前往周边路段调取监控及卡口监控,另外一路深入4S店及修理店摸排走访。经过多方走访摸排,最终于3月10日下午6时许,在钻石路口当场查获肇事车辆,系一辆丰田SUV越野车,车身有不同程度受损痕迹,在大量证据面前,肇事逃逸嫌疑人杨某终于如实供述了肇事逃逸事实。经核实,杨某是女司机,2020年年底才考取的C1驾驶证,当时她驾驶的越野车也是才买不久,新手驾车操作不当造成事故,事发后抱着侥幸心理逃逸。目前,大队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罚款2000元,记12分,同时由于她所持的驾驶证还在实习期,C1驾驶证被依法注销。

网购高压气枪去狩猎 他打中的“猎物”是一个人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贺天鸿)近日,攸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衡阳男子彭某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对扣押在案的气枪及铅弹予以没收。

彭某是一名厨师,曾在某电商平台上购买了一把高压气枪以及大量气枪铅弹。

去年10月14日晚上7点左右,彭某和谭某相约外出打猎。当晚8点左右,彭某从家中带着高压气枪及两百多发气枪铅弹与谭某汇合。随后,彭、谭二人驾车来到攸县,彭某坐在副驾驶上通过气枪热成像瞄准仪寻找猎物。之后,当彭、谭二人驾车行驶至攸县某镇的一处稻田时,彭某通过热成像仪发现稻田内有疑似“猎物”,随即开枪射击。

结果,彭某发现的并非是猎

物,而是当时正在稻田里收割稻谷的被害人何某,何某当场被击中了头部倒地不起。彭某下车查看后发现何某倒在地上,彭赶忙将何某送到医院救治,并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最终,何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何某符合枪弹致重度颅脑损伤,脑疝形成死亡。

案发后,彭某家属支付了何某医药费11万元。经调解,彭、谭二人共同赔偿何某近亲属损失64万元,并取得了何某近亲属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彭某持气枪打猎,误将他人击伤致死,过失致一人死亡,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案发后,彭某积极施救被害人;主动拨打报警电话且在指定的地点等待公安的调查询问;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损失得到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摩托车起火,公交车司机及时援手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何春林)15日上午,建设北路景秀名园路段,一辆行驶中的摩托车突然蹿起了明火。所幸过路的公交车司机及时伸援手,才未造成更大损失。

摩托车驾驶员王师傅称,事发时大概是上午10点半,他驾驶摩托车出去办事。行驶至上路路段时,摩托车突然起火,眼瞅着火势越来越大。王师傅立即脱掉外套,朝摩托车着火处扑打着,火势却越来越大。

“我当时那个急啊,生怕油箱爆炸了。”王师傅说,自己事发前才给摩托车加了满满一箱油,现场又处于繁华路段,过往行人和车辆很多,如果任由大火燃烧,很有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王师傅手足无措,向过往的轿车驾驶员求救,希望车主带有灭火器,帮助他灭火。

10点32分左右,公交车司机余平驾驶着T66路公交车行驶到了该路段。见状,余平打开双闪灯,将公交车停靠在路边,拿着灭火器迅速下车。他拔掉灭火器的保险销,将喷嘴对准火焰根部喷射。很快,明火被扑灭了。余平安慰了王师傅几句后,就继续驾驶着公交车朝目的地驶去。在这过程中,余平操作娴

熟,表现淡定。

昨天,王师傅拨打记者电话,希望对余师傅说声谢谢。“当时吓坏了,‘谢谢’都忘记说了。”王师傅说。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余师傅。他说:“举手之劳而已,王师傅太客气了。”因为平时培训过如何使用灭火器,也参加过消防演练,所以才很快灭了火。

抖音

株洲晚报

抖音扫一扫,观看公交车司机灭火视频

2年前,株冶集团员工组建的爱心团队因企业搬迁面临解散 他们拿起了助学的接力棒



▲石峰公安分局“迎峰远航”助学活动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沈全华 通讯员 邓伊善)3月13日,石峰公安分局团支部书记苏志明收到了来自炎陵的好消息,大山里的孩子们给“迎峰远航”助学团发来的感谢信和成绩单。

感谢信里写满了孩子们的感恩之情和对未来的向往,孩子们手捧荣誉证书,脸上洋溢着自信的笑容。在感谢信中,炎陵县贫困学子小张说,他父亲因患病做移植手术,家里经济陷入困境,所幸收到“迎峰远航”助学团的资助。为此,他努力学习,去年期末考试取得了年级前15名的好成绩。这次月考争取进入年级前10名,并高分通过中考。

这个故事,还得从24年前说起。1997年,株冶冶炼集团(原株冶炼厂)一群刚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认识了一批炎陵县的贫困学生,孩子们清澈无邪、渴望上学的眼神让他们鼻子陡然一酸。为此,他们组建了贫困学生助学团队,默默资

助了一批又一批的炎陵县贫困学生。

到了2019年,因株冶冶炼集团搬迁等原因,该助学团队将面临解散。当时,该助学团队的骨干——石峰公安分局民警陈立新将情况上报给分局党委。分局领导深受感动,一致认为,不能让这样有意义的团队就此解散。

石峰公安分局党委与该助学团队商讨决定,由分局党委领导、分局团支部牵头,成立“迎峰远航”助学团,接过爱心助力接力棒,帮助更多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019年8月13日,“迎峰远航”助学团到炎陵县开展第一次捐资助学活动,在炎陵县公安局和炎陵县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活动成功举行。

此后,每年的开学季,石峰公安分局都会派人前往炎陵开展助学活动。目前,“迎峰远航”助学团累计资助贫困学子15人。

手机无法上网,九旬翁交电费难 网格员把他家电表绑定自己手机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易楚瞳)“自从家里有网格员当‘勤务兵’,我再也不用为交电费的事烦心了!”3月15日上午,家住石峰区响石岭社区的王连臣,在收到电费缴纳信息提示后眉开眼笑。

93岁的王连臣居住在响石四村老楼高层。平日,他和老伴买菜回家,上楼都需在楼道间歇休息,往返电业局缴纳电费更是感到力不从心。

“人们早已习惯智能手机带来的便利,可是手机对老年人群体似乎不太‘友好’。”今年3月,社区网格员长黄宇在每月“一日大走访”中发

现,王连臣至今都在使用一部老式手机,无法上网,非常不便。黄宇找出王连臣此前的缴费单,经老人同意后,将其电表编码绑定在自己的手机上。“每月,我都会定期查看老人们的电费余额,并提前帮老人缴纳定额电费。”

“老人的儿女也年逾花甲,照顾自己都颇费周章。这些现实问题便需要我们网格员‘填空’。”黄宇说。

“每次从王连臣老人家走访出来,他都热情地将我送至门口。”黄宇表示,“人都会老,善待老人是人之常情,也是社区网格员应尽的义务。”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作废声明

天元区三门镇株木村圣家组盛建成因保管不善,将株县25B集用[89]字第18-204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株洲市天元区国土资源局 雷打石中心所 2021年3月16日

记者跑腿 28829110

搬运工被压伤,老板玩“人间蒸发” 律师: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可申请工伤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马文章)“还有近4万元的后续医疗费,我实在是走投无路了。”近日,市民罗青(化名)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讲述自己遭遇的一件糟心事。

2019年10月,罗青在芦淞服饰市场群搬运货物时,不慎被一辆正在倒车的叉车压到脚踝,后经医院诊断为脚踝骨折。由于罗青未

与市场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没有购买工伤保险。老板在支付3万元赔偿费后,便不再理会他,手机也被拉黑,玩起“人间蒸发”。

“如今,我每天拄着拐杖,失去了工作能力,小孩还在读书,妻子不得不打两份工补贴家用。”罗青说,希望老板能依据相关法规,赔偿他后续医疗费用和相关赔偿金。

律师说法

罗青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申报工伤?记者采访了杨柳律师。杨柳表示,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4.考勤

记录;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在本案中,罗青与该公司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由于罗青一直在该公司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因此,罗青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工伤。

至于罗青受伤后的赔偿,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一万存款变保单,提前支取只有五千多 储户说,他是去存钱不是“买保险”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王晖)去银行存款,却遭遇保险推销。一年后提前支取,一万元保单发现只剩5604元。昨天,市民林师傅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投诉。

记者为此联系了邮储银行南华营业所的刘行长。刘行长向记者出示了相关保险合同和银保监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林师傅未满60岁,这种情况下,他们都是引导客户自己在手机银行上操作,下载相关APP,并且通过手机人脸识别。林师傅接受了相关满意度调查,且当初还有十五天犹豫期,在此期内可以取消购买合同。现在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只能由林师傅自己承担。至于在手机银行购买保险跟南华分行有什么关联,她坦言该行工作人员是做推荐,但林师傅不清楚自己购买的是保险一说并不属实。

由于林师傅是在手机银行上购买的保险,所以无法提供音视频来核查银行工作人员是否有误导顾客。

部门回应

当天,记者联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一位蔡姓负责人表示,银行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兼营保险业务是国家政策允许的。且每份保单的内容,